

## 教育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

根据《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等学校文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复试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是依据复试细则要求，进行复试，给出复试评语和成绩。秘书和工作人员要做好复试考务工作。外派人员做好相关学院的复试工作。

### 二、复试内容和程序

#### （一）复试内容

##### 1. 面试

面试以口试方式由教育学院组织进行。面试内容包括：

- (1) 思想品德。
- (2) 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和对所报考专业的了解情况。
- (3)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- (4)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。
- (5) 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和逻辑性。
- (6) 外语的理解与表达能力。
- (7) 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。
- (8) 举止、礼仪等人文素养。

##### 2. 跨专业、同等学力加试课程及参考书目

(1) 教育管理专业：《教育科学研究方法》、《教育心理学》

参考书目：①《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》，蒋泓一主编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0.

②《当代教育心理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陈琦、刘儒德主编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.）

(2) 小学教育专业：《教育科学研究方法》、《教学论》

参考书目：①《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》，蒋泓一主编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0.

②《现代教学论基础》，裴娣娜主编，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15.）

(3) 心理健康教育专业：《普通心理学》、《发展心理学》

参考书目：①《普通心理学》（第四版），彭聃龄主编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2.

②《发展心理学》，林崇德主编，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09.

##### 3. 复试成绩

满分 300 分（外语 75 分，思想政治 75 分，专业课 150 分）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。跨专业、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每门 100 分。每门课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。

## （二）复试程序

1. 复试组长宣读复试规则。
2. 考生先进行自我介绍，包括学习经历、所学专业、外语水平、科研工作及成果、包括报考本专业的动机等。
3. 教师提问，考生随即回答。
4. 复试小组评议打分。

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

2018. 3. 13